

## 抽籤安排

經初步審核符合基本申請資格, 並已交妥文件 & 完成家訪/網上面談評估

根據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格時編配之「申請編號」作抽籤代號(例如: HPXXX)



利用 Excel formula 作抽籤



根據單位面積及家庭人數作抽籤, (例如: 該項目能提供 3 人家庭單位 20 個; 4 人家庭單位 30 個), 同時製定候補名單(多抽每個家庭人數之~10%)



然後按抽籤次序配屋



通知申請人參觀單位 (不能換/調單位)



申請人需於指定日子回覆是否入住, 如回覆: 否, 會聯絡候補名單



如第一輪抽籤之數量不足以分配所有單位, 會進行第二輪抽籤, 直至所有單位完成分配為止